股票简称: 佛山照明 (A 股) 粤照明 B (B 股) 股票代码: 000541 (A 股) 200541 (B 股) 公告编号: 2016-04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管理层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 1、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全权办理购买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三洲工业园约 600 亩土地使用权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政府部门商议、签订框架协议、参加土地使用权竞拍、签署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等事项。
- 2、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购买土地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土地面积约 600 亩,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三洲工业园,距离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心城区较近,周围生活、娱乐配套设施相对较成熟。土地用地性质初定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

三、拟购买土地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生产厂区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区、高明区,南海厂

区土地属于租赁用地,并不是公司的自有土地,且土地租赁期限将于2022年—2023年陆续到期。禅城厂区地处中心城区,因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周边土地性质已有所变化,厂区所在区域也被划为交通管制区域,货车分时限行,交通及周边环境因素对生产的影响日益突显。由于公司属于生产制造企业,需要大面积的厂房保障生产,若将来公司扩大规模,做大做强照明产品与电工产品两大主业,也需要有充足的土地储备。因此,为增加公司经营性土地储备,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在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三洲工业园购买约600亩土地。如本次土地使用权购买成功,将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仅处于筹划阶段,相关政府部门还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招、拍、挂"等程序,最终土地成交面积、成交金额、能否成功交易等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